

清远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5〕5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1号)的精神,为深化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要求,采取“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完善医疗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的补偿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强化价格和医疗、医保、医药等相关政策衔接联动,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

的价格形成机制，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二、基本原则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要求，分类指导、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重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康复和中医等医疗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分级诊疗、费用控制等政策的衔接。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政府制定，其余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三、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总量控制。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以实际购进价作为销售价格。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含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按照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财政专项补偿10%，医院自我消化10%的原则进行补偿。

（二）重点调整价格的项目。降低两大类，具体为：医技诊疗类中的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磁共振扫描（MRI）、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SPECT）、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PET）、X线检查等大型设备检查治疗价格；检验类中的临床检验、临床血液学检查、临床化学检查、临床免疫

学检查、临床寄生虫学检查、遗传疾病的分子生物学诊断等（除微生物学外）检验费项目。合并三项：将挂号费并入诊查费，取暖费和空调降温费并入床位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五类，具体为：综合医疗服务类中的诊查费、护理费等部分诊疗项目；医技诊疗类中的组织间粒子植入术、病理诊断类等部分诊疗项目；临床诊疗类的治疗部分和手术治疗；康复治疗的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项目以及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的中医外治、针刺、灸法、推拿疗法、中医肛肠、特殊疗法等。对于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15%的加收政策。

（三）各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幅度。大型设备检查治疗的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统一下调35%，磁共振扫描（MRI）、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SPECT）和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SPECT）统一下调20%，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PET）统一下调18.5%，X线检查统一下调8%；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五类，具体调整项目和调整幅度见附表“清远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明细表”。

四、配套措施

（一）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财政部门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5〕5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32号）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按照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财政专项补偿10%，医院自我消化10%的原则进行补偿。经对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的测算，基于我市实施改革的7家城市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占总收入不及收支状况，为保障我市公立医院的均衡发展，从本方案实施起，市级财政专项补偿资金由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管理，具体包括：编制年度预算和决算、核实各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联合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等。

（二）医保政策同步推进。医保支付政策与价格调整方案同步实施，调整完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政策支付范围，价格提升部分的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予以支付。

（三）加强监管和价格信息公开。加强对公立医院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医药价格举报和投诉，化解价格矛盾，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价格监管机制，依法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利用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腾出的空间，结合公立医疗机构收支结构、成本变化以及患者医疗费用指标的落实情况，适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开展第三方评估，对改革举措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群众感受等进行综合评估，结合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不断提高价格

改革质量,使价格改革见到实效。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根据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的项目和标准等信息。

五、实施时间和实施范围

本方案自2017年7月起施行,施行范围为清远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待本方案实施后视效果情况另行研究制定。

附表:清远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明细表